

上海证 券交易所	发行 上海分 行	50,000	5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募集资金超过或接近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时，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监管规定的要求，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金用途核查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保荐机构按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一并披露。 除募集资金用途之外，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如发生募集资金未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出情况，发行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保荐机构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定期报告发表意见中，说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支出情况的符合程度。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予以披露。 4、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及需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30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28%；公司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有效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17,3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39%。 除上述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承诺文件 1. 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5. 公司与华商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公司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 公司与中行昆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 公司与九江银行高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上海恩捷与招行昆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1. 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公司第 12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决议； 14.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 银行 上海分 行	10,000	10,000	1. 担保人：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产生的垫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融资业务的提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该提款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自借款到期之日起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用途
中南建设	5,000,000	0.24%	0.13%	—	—	2021年9月1日	2022年6月1日	长江证券（上海）	质押还资资金来源于中南建设自有资金，中南建设资金链仍较为紧张，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1,000,000	0.05%	0.03%	否	否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6月20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4,000,000	0.68%	0.37%	—	—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6月20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00,326,060	4.87%	2.62%	否	否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3月30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中南建设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质押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质押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建设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发平仓线而引发股份平仓风险。
合计	120,426,060	5.84%	3.15%	—	—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3月30日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需关注的 1.质押担保； 2.解质押说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说明。 特此公告。
3.累计质押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102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号：2021-03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东岳股份首次质押的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东岳股份首次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新宇	138,944,462	14.44%	44,420,000	27.58%	4.04%	28,450,000	64.05%	99,008,364	86.45%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内幕信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内幕交易因素分析及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涉及内幕交易事项或者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对方知情人员、中介机构知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质性进展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100%的股权，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云南国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矿业 8%的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20 年 1 月—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前述交易方案，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将前述交易方案上会并经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国城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城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6 日、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披露后，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本次披露日，国城矿业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大青山汗管带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的产能正在扩产（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107310115042）已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到期，目前国城矿业扩产证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提交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待审查审批。国城矿业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于近期完成，公司及关联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交易方案中约定的部分条款与参与磋商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